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 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闕正宗

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清代寺廟分官寺、民廟與會館三類，官方審定通過後准予建設，清代治台初期最有名的三座官建寺院皆與鄭氏三代政權有關，依創建時間序分別為法華寺（原明末遺臣李茂春宅）、大天后宮（原寧靖王朱術桂宅邸）、海會寺（原鄭經北園別館）。

這三座原為官宦宅邸而被改為寺院，自然與鄭氏政權息息相關，清廷為消彌臺民懷思前朝之治理，特於治台初期將這三座宅邸改為道場。有清一代由官方主導建寺者多不勝數。

二、清初三座官寺

（一）夢蝶園與法華寺

法華寺的前身為晚明遺臣李茂春（？-1675）居所「夢蝶園」，「李茂春，字正青，漳州府龍溪人，登明隆武丙戌科鄉榜。遯跡至臺」，後「構一禪宇，扁曰『夢蝶處』；與住僧禮誦經文為娛，自號李菩薩」。¹此「夢蝶園」名稱正是由鄭成功參軍陳永華所命名：

昔莊周為漆園吏，夢而化為蝴蝶，栩栩然蝶也。人皆謂莊

1. 清·蔣毓英：《臺灣府志》，台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77年，頁219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生善寐，余獨謂不然。夫心閒則意適，達生可以觀化；故處山林而不寂、入朝市而不禁，醒何必不夢、何必不蝶哉？²

形容李茂春是一位喜愛老莊哲學的佛教徒，李氏於康熙十四年（1675）故去，夢蝶園有15年的時間成為無主人的狀態，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改建為法華寺，知府蔣毓英與鳳山縣令宋永清先後主其事，史載：「臺之永康里，有寺曰『法華』，即志所稱隱士李菩薩之『夢



台南法華寺前身是晚明李茂春的夢蝶園

蝶園』也；後人因其處募建為寺，郡守蔣公毓英、鳳令宋公永清，先後成之；置香火資，足供住持用。地幽靜，竹木森環，亦海外一名剎也。」³故知夢蝶園改建為法華寺共經歷蔣毓英（生卒年不詳）、宋永清（生卒年不詳）等官方人士的協助，方有今日之規模，日本殖民統治調查，寺院建設經過如下：

法華寺廟原係明末清初鄭成功領臺時，李茂春先生所置夢蝶園也；人南門外在仁和里。康熙二十二年，蔣毓英知臺

2. 清·謝金鑾：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，頁335。

3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，頁33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二十五期

灣府，捐己俸，邀同官紳中之有志者，鳩金改園為寺，於寺後墾地貳甲零分，充作香火齋費。康熙四十七年，知鳳山縣事宋永清重邀臺之紳商，增建前殿一座，以祀火神；置鐘鼓樓，於鼓樓後建芳亭，額曰息機；於墾地栽種花木，又置香燈園一宗，在港西里大湖莊。乾隆二十九年，知府蔣元樞重行改置，建易舊規，一列五間排當中，後進祀觀音大士；中進祀三寶；前進祀彌勒佛。中之左前進祀火神；中進祀聖帝；後進為北花廳。⁴

康熙二十二年，知府蔣毓英捐俸，改園為寺，同時賜田二甲，充作香燈資，同時延僧主持。蔣毓英治台甚有功績，其生平史載：

蔣毓英，字集公；奉天錦州人。由官生，知泉州府。康熙二十二年，臺灣歸命，督、撫會疏交薦，調臺灣。始至，見井里蕭條，哀鴻未復；躬歷郊原，披荊斬棘，經界三縣封域，相土定賦，罷不急之役；安撫土番、招集流亡、諮詢疾苦，進父老子弟，教以孝弟之義。振興文教，捐俸創立義學，延師課督。任滿，遷湖廣鹽驛道，士民重繭詣大中丞告留。會江右觀察使缺，特降旨調補。百姓立碑紀績，於所建書院塑像祀之。⁵

蔣毓英從泉州調任台灣知府的同一年，立即在台從事各種福國利民之工作，其中包括改建夢蝶園為法華寺。25年之後，鳳山知縣宋永清再增建前殿、置鐘鼓樓，將法華寺的規模進一步擴大。宋永清在台

4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私法人事編·第一章人 / 第二節品性 / 第三款宗教 / 第四臺灣之寺廟 / (三) 法華寺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，頁 307-308。

5. 清·余文儀：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，頁 179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的治績不亞於蔣毓英。

史載宋永清「正黃旗漢軍監生。康熙四十三年任。初疏礦水官田，地瘠租重，率逋逃。請薄其賦。另募耕種，充文廟香火。東岡上則數百里苦旱，永清發倉穀一千石貸民。就蓮池潭築隄一千三百丈，以資灌溉，移充義塾膏火。暇則進諸生，講論文藝。永清工詩，為山左名士，士樂從之遊。鳳山文教振興，自永清始」。⁶ 薄賦、募耕、賑穀、築隄等措施，贏得台民感恩，同時振興鳳山縣文教，頗獲好評。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，知府蔣允焄在宋永清增建前殿火神廟的基礎上再次擴建，並寫下〈重建火神廟碑記〉：

爰集匠氏，廓而新之；經始於甲申四月，越明年乙酉二月工竣，計費番錙若干兩。法象莊嚴，簷牙高敞；即內殿浮屠焚修所為郡名勝，亦恢前緒，繚以垣牆、加以丹雘，俾改觀焉。⁷

很清楚說明是擴建於乾隆二十九年（甲申）四月，乾隆三十年（乙酉）二月竣工，同時築圍牆，油漆一新。而前述載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知府蔣元樞「重行改置，建易舊規」，為「知府蔣允焄重建」之誤，⁸ 畢竟蔣元樞是乾隆四十年四月才來台。蔣元樞再度擴大法華寺規模，「殿宇巍峨，林木幽邃，備極勝概」。⁹

乾隆四十三年三月，蔣元樞卸任，綜觀他在台期間所修建寺廟至少有：天后廟（乾隆四十年）、風神廟（乾隆四十二年）、府城

6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通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，頁446。

7. 同註5，頁817。

8. 同註5，頁645。

9. 同註5，頁645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二十五期

隍廟（乾隆四十二年）、關帝廟（乾隆四十二年）、馬王廟（乾隆四十二年）、海安宮（不詳）、¹⁰ 台灣府學（乾隆四十二年）。¹¹

（二）大天后宮與施琅

前文〈清初台灣府天后宮與海會寺僧侶〉已述及，乃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施琅改寧靖王朱術桂宅邸為台灣府天后宮，「將軍侯施同諸鎮以神有效順功，各捐俸鼎建，廟址即寧靖王故宅也」。¹² 而天后宮興建緣起，與媽祖顯靈有關，施琅奏報：

臣等聞前靖海將軍臣施琅
征服臺灣之時，舟師戰於
澎湖，隱隱有神兵助陣。

是日，海神天妃廟中見神

像皆有汗下。大軍既集，島中乏甜水，臣施琅禱於天妃廟，移時水泉溢出，足供數萬人飲。及至臺灣之鹿耳門，乃全臺鎖鑰，僅容一舟，止可魚貫而進，乃潮水驟長五尺，益以順風，舟師聯帆直入，遂定臺灣。經臣施琅恭疏具題，



1933年前的台南大天后宮，圖片出自相良吉哉所著《臺南州祠廟名鑑》。

10. 清·謝金鑾：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，頁65。

11. 清·陳壽祺纂，魏敬中重纂：《福建通志臺灣府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，頁239。

12. 清·蔣毓英：《臺灣府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），頁119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聖祖仁皇帝敕建天妃神祠，其原籍興化府莆田縣湄洲勒有敕文以紀功德。隨又加封「天后」。¹³

施、鄭二軍首戰於澎湖，澎湖天后宮媽祖顯靈，致官兵泉水可飲，舟師至鹿耳門，潮水驟漲至五尺，順風聯帆，得以直入海港。施琅抵台，設天后宮，「前祀天后，後奉佛祖，旁祠王護法」。¹⁴天后宮的後殿為觀音殿，聘僧人住持，最大功德主為施琅。施琅之後協助天后宮建設，授簡於季麒光，望其「申言倡導」募修天后宮。因此施琅及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都是大天后創建時重要人物。

施琅，生於天啟元年（1621），「字尊侯，號琢公；晉江之海濱人。貌魁梧，方頤廣額；膂力絕人」。明亡後，「鄭成功羅致之為左先鋒」，後因鄭成功欲掠劫廣東惠州、潮州以補充糧餉，但施琅以為不可，兩人嫌隙。加上施琅手下犯法，當誅，「成功為之解，琅不從」，「成功疑其背己，欲殺之」，施琅只好夜逃，之後施琅的「父大宣、弟顯，遂被害」。施琅得脫後投清，「遂率將士搏其島克之，降萬八千人；晉秩右都督、靖海將軍，人為內大臣，封伯爵」。¹⁵施琅卒於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），世封靖海侯，世襲罔替。

季麒光，生卒年不詳，「字聖昭；康熙十五年進士。初令閩清，移諸羅。時臺灣甫入版圖，設郡縣；諸羅以新闢之邑，諸所措置規畫，日無寧晷。嘗條議事宜上大府，一郡賴之」。¹⁶季麒光為一信

13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雍正硃批奏摺選輯·一五八 巡臺御史禪濟布、給事中景考祥為海神效靈懇頒宸翰以昭崇報摺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300種，頁193。

14. 清·江日昇：《臺灣外記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，頁433。

15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碑傳選集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220種，頁263-264。

16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清耆獻類徵選編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230種，頁604。

佛官員，曾與逃禪大儒沈光文及天后宮初期住持寄漚交往深厚。

（三）海會寺與倡建官員

海會寺又稱開元寺，原為鄭經北園別館舊址，史載：「查海會寺在郡城之北門外五里許，係『偽鄭』北園舊址。鄭氏既滅，臺館荒蕪。康熙二十九年，臺廈道王諱效宗偕總鎮王公（化行）改為佛寺，名曰『海會』；並置寺產，以為常住之業。」¹⁷ 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，由台廈道王效宗與總鎮王化行改園為寺。

分巡台廈道副使的王效宗（生卒年不詳）為「正白旗人，康熙二十六年任」，¹⁸ 乃「正白旗漢軍人」。¹⁹ 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）來任的王效宗，三年後倡建海會寺，然於康熙三十年（1691）被舉報貪汙，不久即病逝台灣，史載：「被兵丁朱正等控訐扣剋，經臣會疏題參，續報病故；又經撫臣會疏題明，所遺員缺例應於閩省現任官員內調補」。²⁰

鎮守台灣掛印總兵官王化行（1643-1710），湖北「咸寧人，武進士。康熙二十七年任」²¹，康熙三十年（1691）「秋七月初六日（己丑），調福建臺灣總兵官王化行為湖廣襄陽總兵官」。²² 王化行在台任中，寫下膾炙人口的〈始建海會寺記〉，以「臺灣版圖新闢」、「惟少一梵刹」，選中「附郭大橋頭有廢舍一所」，即鄭

17. 清·蔣元樞：《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，頁 7。

18. 清·謝金鑾：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頁 122。

19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臺灣通志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，頁 347。

20. 清·高拱乾：《臺灣府志》，頁 243。

21. 同註 18，頁 257。

22.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：《清聖祖實錄選輯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165 種，頁 143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經遊獵之地，「立寺招僧迦以修勝果」，邀請雲遊江右（江西）的泉州府僧志中和尚住持。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八月七日啟建，翌年四月八日落成，取名「海會寺」，並讚歎曰：

道場丕建，法筵宏開。瞻妙相之莊嚴，雷音寺見於東土；聽法華之朗誦，祇樹園來自西天。噫，善哉！從茲絕島重洋，齊生見像作福之想；雕題鑿齒，同沾聞聲脫化之恩。斯亦大運之興歟？抑余更有說焉。沙門者，弱門也。佛法雖大，王法衛之。此何以故？道無形而方微，法非象而不顯。參陰陽以立極，顯其象者也；備體用而修真，精於微者也。是以入世制之以王法，出世超之以佛法。顯微之旨，殊途同歸。故凡天下梵刹，皆賴士夫護持。後之遊於此、宦於此者，肯一瞻禮，悉皆龍華會上人。少存菩提心，即見金剛力；其造福於海邦，豈有量哉？²³

上文曰「佛法雖大，王法衛之」，表示由官方主導建寺，目的在「世制之以王法，出世超之以佛法」，雖然海會寺創建距清廷領台（1683）已是第七年，但海會寺為台灣第一座叢林當無疑義。王效宗、王化行這兩位官居要職的將軍，「上年欽奉恩詔修葺廟宇」改園為寺，「有關名勝，若任其摧殘、不行及時葺治，勢必日就圯壞；後來即欲修理，無從措手」，其規模與奉祀頗為壯觀：

其前正屋三楹為山門，門內供奉彌勒佛像；兩旁塑護法尊者二像，高二丈許。其後金剛四尊，高亦如之。又內為甬道，左右建鐘、鼓樓各一座。樓之旁，各建廂房三楹。中

23. 同註 18，頁 470-471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二十五期

為大殿，供奉如來、文殊、普賢佛像，獅、象、蓮座，皆高丈餘。殿內左右塑羅漢像，皆以金飾。殿後，供奉韋陀。中為川堂；再進，正屋三楹，內奉大士，繚以高垣。舊時寺基止此，其餘左右所建屋宇皆係新構。其右邊正屋一進，為官廳。前留隙地，隔以短垣；旁闢小門，繞以長廊。由官廳而前，穴垣為門；門外左側，有屋數楹。大士殿後隙地數十弓、又園二十餘畝，種植雜糧、蔬菜，可供寺僧齋糧。周遭，圍以刺竹。折而之東，□箭亭。亭之左，有屋五楹，迴曲如廊，深二丈；可置几筵，以為遊時讌集之所。凡此，皆新建之屋也。迄工之後，士女時有遊涉者；睹莊嚴之慧相，可覺迷罔之愚民，化其猛鷲、拯其苦惱；則此寺之修，其初為恭承聖詔以存名勝，而於世道人心亦未始無關也。²⁴

全寺三進，第一進為三門殿，第一進與第二進之間為甬道，左右各建鐘、鼓樓一座，鐘、鼓樓兩旁各建廂房三間。第二進為大殿，供奉華嚴三聖，大殿後方奉韋馱。經川堂進入第三進，是為大士殿，北園別館的寺基到此為止。大士殿右邊新建屋一座，為官廳，表示有官員常駐，大士殿後方有田二十餘畝，「種植雜糧、蔬菜，可供寺僧齋糧」，最初目的是「恭承聖詔以存名勝」。到了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，知府蔣元樞（1738-1781）主政時期，²⁵ 距海會寺落成已歷 80 餘年，期間有僧盜賣寺產：

寺僧所賣舊產，為時已久，半難清查。今為贖其可稽者，

24. 清·蔣元樞：《重修臺灣各建築圖說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283 種，頁 7-8。

25. 清·陳國瑛等採輯，《臺灣採訪冊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55 種，頁 83。

〈台灣佛教新史〉之七——清代改明鄭園邸為官寺及其倡建人物

並為另置田畝，勒之貞珉。每歲可得租銀六百餘圓，住持之僧，無慮饑寒。後來經理果能不廢，可期垂諸永久。²⁶

由於寺產盜賣年代久遠，導致道糧不足，蔣元樞只好再增購田畝，並勒石為記，其租銀六百多元足夠安僧辦道之用。

乾隆四十年蔣元樞任台灣知府後，展開大規模建設工作，除為海會寺增購田產做香燈資外，也擴建了法華寺。



台南開元寺舊稱海會寺

三、結語

明鄭時期的三座知名宅邸，其一，康熙二十二年，台灣知府蔣毓英將原明末遺臣李茂春宅改建為法華寺，歷經康熙四十七年鳳山知縣宋永清、乾隆二十九年知府蔣元樞分別擴建整修；其二，康熙二十三年，施琅將原寧靖王朱術桂宅邸改建為大天后宮，諸羅縣令季麒光預其事；其三，康熙二十九年，分巡台廈道副使王效宗、鎮守台灣掛印總兵官王化行，將原鄭經北園別館改建為海會寺。

這三座清代官寺的創建別具意義，主要是它們涉及明鄭政事與重要人物，尤其是大天后宮與北園別館。這三座官寺在清代治理台灣二百餘年中，地位十分重要，並延續到了日本殖民時期。

26. 同註 24，頁 8。